

华东师范大学教学参考用书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三辑)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編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

华东师范大学教学参考用书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三辑)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編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

华东师范大学

1960年5月

說 明

本輯內容，包括宋、辽、金、元、明、清史中若干重要問題的論文十六篇，計：关于兄弟民族史的論文三篇、农民起义論文六篇、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二篇、人物評論一篇、学术討論报道三篇、学术思想批判一篇。有关学术专题性的論文，其中若干論点，还在討論中；本輯限于篇幅，不能將同一論題的不同論文完全收入，暫就較有代表性而文字較簡短的几篇选印，只供同学学习这段历史时参考用。

目 錄

十世紀契丹社会发展的一个輪廓·····	楊志玖 (1)
北宋初年王小皐、李順起义·····	楊威民、任樹明 (11)
略論女真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	華 山、王廣唐 (23)
唯物主义者王安石·····	侯外庐、邱汉生 (40)
方腊的起义·····	錢君暉、漆 俠 (62)
談鍾相、楊么的起义·····	邓广銘 (79)
关于元末起义的性質及汉族地主阶级动向两个問題的商討 ·····	关文发 (89)
明代土地占有关系和賦稅制度的演变·····	賴家度 (104)
試論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質和特点·····	戎 笙 (115)
滿族未統治中国前的社会形态·····	張維华 (132)
略論清代的地丁制度·····	唐 棣 (158)
試論清代中叶白蓮教大起义·····	陈詩启、郑全备 (166)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問題的討論·····	南开大学历史系 (184)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規律問題的一場热烈爭論 ·····	天津师大历史系 (194)
关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討論·····	杜 眞 (216)
关于尚鉞同志为“明清社会經濟形态的研究”一书所写的序 言·····	刘大年 (223)

十世紀契丹社會發展的一个輪廓

楊志玖

一、十世紀前契丹的社會政治形态

契丹这一族出现在中国历史的时期約在四世紀初，^①其根据地以今辽水上游的西喇木倫河(辽时称潢河)和老哈河(辽时称土河)为中心，約占有今內蒙古自治区大部地方。

元魏时契丹附屬元魏。隋与唐初漠北突厥强盛，則屬突厥。唐太宗时契丹降唐，唐以其地为松漠都督府，并賜其酋长姓李。武則天时(公元六八四——七〇四)由于唐边臣赵文翽的措置不当，惹起契丹的反抗，曾入侵幽州一带。玄宗时(公元七一二——七五六)降附，但仍不时入边，与唐发生冲突。^②安祿山即以討契丹为唐政府所倚重，終于借机发展其势力。^③

終唐一代，契丹同唐的关系是很复杂的：战争，朝貢、賞賜、俘掠、入仕、貿易，种种关系交織在一起，这对于契丹社会的发展不能不发生深刻的影响。

但終唐一代，漠北先有突厥，后有回紇，契丹势力发展始終受到阻碍。唐末回紇衰亡，中国內部則藩鎮割据，中央政府微弱无力，契丹遂乘机兴起，成为漠北强大势力。至五代初，遂在耶律阿保机統領下，变成統一的国家。

在叙述阿保机統一契丹之前，有必要对契丹的社會經濟和政治

① 北史卷九四契丹傳：“契丹国在庫莫奚东，异种同类，并为慕容晃所破”按慕容晃于晉康帝建元二年(公元三四四年)伐宇文逸豆归(通鑑九七)应即指此事。

② 以上据新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

③ 参看通鑑卷二一七天宝十四載二月条及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

情况作一考察。

契丹是營游牧与漁猎生活的部族。所謂“逐寒暑，随水草畜牧”。①“随水草，就畋漁，岁以为常”。②“馬逐水草，人仰湏酪，挽强射生，以給日用”。③

在阿保机統一契丹前，契丹分成很多部落，其中最基本的是“八部”。八部的名称各史記載不一，同时見于記載的也不止八部。④这当然是因为随着时代的变迁，契丹的組織常有变更。但根据有关記載考察起来，八部是契丹族的最古老而最基本的組織。

八部的由来有一个傳說。据說：“古昔相傳，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复有一妇人乘小車駕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于水叶之山，顧合流之水，与为夫妇，此其始祖也。是生八子，各居分地，号八部落”。⑤

这一傳說表示契丹人相信他們出于一个共同的祖先。这說明血緣关系的存在和契丹社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性質。至于每一部的成分是什么，我想不是單純的氏族，而是由許多氏族組成的部落。因为据新唐书新五代史契丹傳及辽史营卫志的記載，知道在阿保机統一契丹前，作八部首領的有大賀氏和遙輦氏，他們是属于八部的氏族，只見每一部不是一个單純的氏族。同时契丹社会的发展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当然早已有部落的組織了。

八部各有首长，称为大人，再就八部大人中选一大人为王，以統八部。旗和鼓便是国王权力的象征。按制度，国王并不是終身居职的，他在位久了，或部內有了灾疾，使畜牧衰敗，八部便开会把旗鼓送給另外的人。被代的前任国王“以为約本如此，不敢爭”。⑥一說国王

① 隋书卷八四契丹傳。

②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

③ 辽史卷五九食貨志。

④ 八部名称魏书、新唐书、新五代史諸书契丹傳即不一致。辽史（三二）营卫志則謂曾分为十部最后分为二十部。

⑤ 契丹國志卷首契丹国初兴本末条。辽史三十七地理志永州条略同，并謂男女为“神人”与“天女”。

⑥ 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契丹傳。

在位只能三年，三年期滿，便“以次相代”。^①但事实上不是这样的严格。

可見契丹是处于部落联盟的阶段。“国王”既然是由八部会议选举的，他的权力自然是有限制的。对于重大的事件，他不能独自决定。“有征伐，則酋帅相与议之”。^②“若有征发，諸部皆須议合，不得独举。猎則別部，战則同行”。^③政治是带有民主色彩的。

除了諸部选举的酋长(王)以外，还有一个負責軍事的首領，称为“夷离堇”^④他和八部共推的国王成为二头首长。这和美洲易洛魁人的氏族和部落的政治組織相似。^⑤

在此应当指出，契丹的选举制，并不是說任何一个人都有被推为王的可能。根据史料的記載，契丹“国王”的人选已限于几家显貴的氏族甚至家族了。根据辽史的記載，在阿保机以前，作契丹王的共有九个，总称“遙輦九帳”^⑥。他們都出于遙輦氏这一族中。而在遙輦氏之前作契丹王的則出自大賀氏这一族中，其名次及关系尙略可考出，列表如下：

窟哥(唐賜姓李)尽忠(窟哥孙)失活(尽忠从父弟)娑固(失活弟)郁于(娑固从父弟)吐于(郁于弟)邵固(尽忠弟)^⑦

从这表可以看出，大賀氏的王位大部是兄弟相繼。也就是說其时契丹王位不仅出自大賀氏一族，而且出自这一族的一个家族中。

这一繼承制和氏族选举制并不冲突，这乃是选举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所必然发生的現象。恩格斯談到希腊人軍事首长的选举时曾

① 通鑑卷二六六，开平元年五月丁丑条紀事，又通鑑考异二十八阿保机不受代条引赵至忠“虜廷杂記”所記甚詳。

② 隋书卷八十四契丹傳。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傳。

④ 辽史卷一一六国語解：“夷离堇，統軍馬大官”。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頁八十一，八十七。

⑥ 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

⑦ 据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傳、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傳同，惟以娑固为失活从父弟。辽史卷六三世表所列世系即据兩唐书而成。惟以邵固为吐于(即吐于)弟，恐誤。

說：“在遞補遺缺時，最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底兒子，便漸漸享有了優先權，除非有攔除他的理由。所以，要是在希臘人中間，在父權制統治之下，軍事首長職位通常是傳于兒子或兒子中的一人，那末這僅僅證明，兒子們因人民選舉的緣故才能有承繼的希望，決不能作為不經這種選舉而合法承繼底證明。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們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希臘人中間，氏族內部已經有了特殊的顯貴家庭底最初萌芽，而希臘人並且還有了未來的世襲元首或君主底最初萌芽”。^①在談到羅馬的氏族制度時他說：“氏族族長總是從每個氏族的同一家庭中選出的習慣，在這裡，就造成了最初的部落顯貴”。^②對德意志人的氏族，他說：“族長……如在美洲一樣，他們大半是從同一家庭中選出的；向父權制的過渡，使官制由選舉而漸變為世襲制，如在希臘及羅馬一樣。因之，促進了各氏族中顯貴家庭底發生”。^③可見這是一切氏族社會所共同的現象。

從恩格斯所舉的情形，可以推知契丹社會中已有了顯貴的家庭，國王的位子實際上已被他們所操縱了。但選舉的形式和制度並沒有破壞，民主制的傳統依然保留着，直到阿保機統一契丹（公元九〇七）時才發生了變化。

使這一制度發生動搖的是經濟方面發生的變化。

如前所述，終唐一代，契丹和唐就有密切的接觸。其中最能影響契丹社會的發展的是勞動的漢族人民的移入契丹。這一移入大部是以被俘的形式進行的。契丹的入侵只要有機會當然要把漢人俘擄回去。這一情況在唐朝末期更為加劇。因為其時北方軍閥混戰，有許多人民多亡歸契丹，契丹更乘機入塞，俘掠中國人民。因此漢人便大量移入了。如通鑑所說：“初燕人苦劉守光殘虐，軍士多歸于契丹。及守光被圍于幽州，其北邊士民多為契丹所掠，契丹日益強大”。^④這只是一個例子，在此前後到契丹去的一定也不在少數。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本頁一〇——一〇二。

② 同上書頁一二二。

③ 同上書頁一三九。

④ 通鑑卷二六九梁貞明二年條。

这些到契丹的汉人自然把汉人的生产技术带去。因此在唐朝末年契丹已經有了农业,鉄冶和紡織。据辽史卷二太祖本紀贊說,阿保机的祖父匀德实“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国以殷富”。阿保机的父亲撒刺的“始置鉄冶,教民鼓鑄”。阿保机的叔父述瀾“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織組”。其时代都在阿保机前不久。我們当然不能相信这几个契丹貴族能有这样的发明創造力,但这却表明,在汉人大量移入后契丹生产力发达的情况。

汉人的出塞,进步生产技术的傳入,增加了契丹部长的私有财产,加强了他們的权力。这一方面刺激他們更大的向中国掠夺的欲望,而更重要的則是原来的社会关系已和这一新的情况,即生产力的进步不相适应,契丹社会需要变革时代便到来了。

阿保机的統一契丹,便是这一社会变革的体现。

二、阿保机的統一契丹

耶律阿保机(公元872——926)出自契丹的显貴家庭,从他的七世祖起便作契丹的軍事首长“夷离堇”执掌兵馬大权。^①阿保机也繼承了这个軍事首长的地位。这个地位已变为他这一家的世襲物了。

阿保机和他的家庭对汉人的先进文化积极地接受和利用前面所举阿保机的祖父、父亲等人所开始的“稼穡”“鉄冶”“种桑麻”、“习織組”事业可作証明。阿保机在統一契丹前后也时常“乘間入塞,俘其人民。”^②俘虏了不少的汉人。今可考者如在唐天复二年(公元902)7月“以兵四十万伐河东河北,攻下九郡,获牲口九万五千,駝馬牛羊不可胜紀。”三年“冬十月引軍略至薊北,俘获以还。”^③

对俘来的或归附的汉人,阿保机不变更他們的生活方式,而是“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④即是在塞外設置州县,教他們依然过城

① 辽史卷二太祖本紀贊。

② 新五代史卷七十二。

③ 辽史卷一太祖紀。卷三十七地理志謂以代北被俘民建龙化州。

④ 同注二十二。

郭的生活,从事生产事业。汉人所在的地方,一般用州县的名字。①其較大的則称为“汉城。”如在灤河上的汉城,(今内蒙承德西南)在上京(内蒙林西县)的汉城,在东京(辽宁辽阳)的汉城皆是。汉城内住着各种的汉人,如在上京的汉城中,“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觥、儒、僧、尼、道士。”②

在出塞的汉人中,除了一般的劳动人民外,还有些文人謀士,在阿保机的建国过程中,替他筹謀計劃。如韓延徽“始教契丹建牙开府,筑城郭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业,逃亡者益少。契丹威服諸国,延徽有力焉。”③如康默記“一切蕃汉事(阿保机)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阿保机)意。时諸部新附,文法未备,默記推析律意,論决重輕,不差毫厘,罹禁網者,人人自以为不冤。”④如韓知古“时仪法疏闊,知古援据故典,參酌国俗,与汉仪杂就之,使国人易知而行。”⑤这些人对安定出塞的汉人,調和汉人同契丹人的关系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

凭借大批汉人所創造的物质财富,凭借他的执掌兵馬大权的实力地位,阿保机终于代替了遙輦氏的最后一个王而为八部联合的国王。其代立的过程据新五代史契丹傳的記載是:

“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时刘仁恭据有幽州,数出兵摘星岭攻之,每岁秋霜落則燒其野草,契丹馬多飢死。即以良馬賂仁恭求市牧地,請听盟約甚謹。八部之人以为遙輦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

这段記事是符合当时情况的。遙輦即遙輦氏,当时作国王的本名叫“欽德”(通鑑卷二六九)契丹称为痕德堇可汗(辽史卷一)。辽史把阿保机的即位說成是:“痕德堇可汗殂,群臣奉遺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劝进,太祖三詎从之,”(卷一)这显然是后代辽国史臣的粉飾。

① 辽史地理志(卷三七—四一)中配以汉戶所置州县甚多。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

③ 通鑑卷二六九梁貞明二年条。

④ 辽史卷七十四康默記傳。

⑤ 辽史卷七十四韓知古傳。

取得王位，这只是阿保机事业的第一步。王位既然是由八部共选的，当然要听大家的約束，而且按傳統規定，王位的保持的傳授也要取决于大家，（虽然实际上可永远保持并傳給他自己的家族）遙輩氏的被迫讓位就是一个实例。这一旧的民主制的傳統，对于象阿保机这样的有力量的部长，是一个不能容忍的束縛。在阿保机左右的汉人更认为这是和汉人的王位繼承法不合的。他們同阿保机說：“中国之王无代立者。”^①这就更增加了阿保机破坏旧制度的决心。

因此在阿保机被选为王后，他便进一步把持王位，“拒不受代”。在諸部的責难下虽被迫退出王位，但最后仍以武力并吞各部，統一契丹。新五代史对于这一过程有一詳細生动的叙述：

“汉人教阿保机曰：中国之王无代立者，由是阿保机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机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汉人多矣。吾欲自为一部以治汉城，可乎？諸部許之。汉城在炭山东南灤河上，乃后魏滑盐县也。其地可植五谷。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阿保机知众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盐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諸部以为然，共以牛酒盐会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

这一故事性的叙述和前引辽史卷一所述阿保机即位的情况不同，我以为五代史所述是接近事实的。因为第一，今本辽史多根据辽时耶律儼所修辽实录，而耶律儼在当时是“語多避忌”^②不敢泄露真实情况，第二，辽史記阿保机即位于公元九〇七年，从这年到九一六年，即过了九年之后，才改元神册。这很可說明神册元年前的九年是被推为王时期，神册元年是灭諸部之年，这和五代史所說“九年不受代”是符合的。这可令我們推知五代史說法的有根据。第三，辽史卷七十三耶律海里傳記阿保机初即位的情势是：“（太祖）初受命，屬籍

① 新五代史卷七十二。

② 辽史前之“进辽史表”中語。

比局蒙覬覦，而遙輦故族尤舛望。”這透露出阿保機即位后旧遙輦氏族的不滿意，參照五代史所說“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的話，不是可以說明，阿保機的即位在契丹內部曾發生過爭執和騷動嗎？

根據我們對於社會發展規律的理解，我們知道，從旧制度到新制度，是一革命的行動，在這個革命過程中，代表旧制度的人們一定會阻撓、反抗新事物，而流血的鬥爭便不可避免。阿保機的“鹽池伏兵”，并吞諸部的記載，不管在具體的細節上是否毫無差誤，但它卻正是歷史過程中新旧鬥爭的反映。

同時，我們應當承認，阿保機的吞并諸部，統一契丹不僅是政治形式上的變化，而且是社會性質的變化。是契丹從一種社會制度轉變為另一種社會制度的表示。

下面讓我們對於這一轉變再作一些分析。

三、契丹社會的轉變

根據第一節的說明，可以肯定，在阿保機統一契丹前，契丹社會正處於氏族公社發展的最高階段，或如恩格斯所說，是在野蠻時代的高級階段。^①其時已經有了冶鐵、農業和手工業。掠奪戰爭加強了軍事首長的權力，從同一家庭中選舉國王的辦法，已不能滿足強有力的部長的要求：他要一手篡奪國王的權力，不受任何旧傳統的拘束。阿保機的鐵蹄已經沖破了氏族的藩籬，踏進文明的門檻了。

根據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踏進文明的第一步應該是奴隸制度。事實上，契丹對中國的掠奪本也是為了俘掠漢人以為奴隸。但當時中國已是高度發展的封建社會，這就不能不影響契丹的社會制度。因此阿保機對所俘的漢人，並沒有把他們變成奴隸，而是把他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如幽州之制。”只有這樣，才能使“漢人安之，不復思歸。”“各安生業，逃亡者益少。”（俱見前引）也就是說，使漢人在塞外也過內地的封建生活，這樣漢人才能安心從事生產，對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譯本頁二五——二六。

契丹統治者才更为有利。假如把他們当成奴隶,他們便不会安心,逃亡的一定不在少数了。

不仅阿保机如此,其他契丹貴族大臣也俘掠汉人作为私产,对所俘汉人也同样是让他们过州县的生活,受封建制的剝削,而不是当奴隶。他們所建的州县总称为“头下軍州”,其建置及管理方法,如辽史所說:

“头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橫帳諸王,国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县額。其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归头下,唯酒稅課納上京盐鉄司^①。

从此可知“头下軍州”是契丹貴族大臣的私属,但对头下人民是用租稅制的剝削方法,其中还有商賈之家存在,足見他們不是奴隶。

因此我們认为契丹的社会是从氏族制飞跃到封建制。当然奴隶还是有的,如內族外戚及世官之家犯罪者即沒入为奴婢,称瓦里。一般人犯罪者沒入为著帳戶,二者皆皇帝宮內服杂役。^②一般社会上的奴隶当然也象中国内地一样的存在着。但这些在社会生产上并不占重要的地位。在阿保机以后封建制更向前发展,統治者重視封建剝削的利益,常有釋放奴隶为平民的詔令。如辽圣宗統和十三年(公元九九五)四月“詔諸道民戶应历(穆宗年号。公元九五——九六八)以来胁从为部曲(奴隶)者仍籍州县。(入州县戶籍为平民)”“开泰元年(公元一〇一二)十二月詔,諸道水灾飢民质男女者,(质为人奴)起来年正月,日計佣錢十文,价折佣尽,遣还其家。”^③足見封建制已是占绝对优势的支配形态了。

① 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橫帳即阿保机直系族人。

② 通見辽史卷三十二營卫志,卷四十五百官志,卷六十一刑法志。又有宮戶,一称韓魯朶(契丹語宮意意戶,(百官志)当为皇帝及皇后左右服役的奴隶。辽史卷八十一、王繼忠傳“(圣宗)以繼忠家无奴隶賜宮戶三十。”同卷蕭孝忠傳“韓日……(兴宗)賜宮戶守塚”

③ 辽史卷十三,十五圣宗紀。

不仅奴隶制还有痕迹,而且氏族公社的选举制也有遗存,不过已经变成宗教性的典礼了。契丹皇帝在即位前照例要举行“柴册仪”,由八部的长老们和贵戚大臣们参加,契丹皇帝向群臣们表示谦让,说“先帝升遐,有伯叔父兄在,当选贤者,冲人不德,何以为谋?”群臣回答:“臣等以先帝厚恩,陛下明德,咸愿尽心,敢有他图?”皇帝下令说:“必从汝等所愿,我将信明赏罚,尔有功,陟而任之。尔有过,黜而弃之。若听朕命,则当谏之。”群臣回答“惟帝命是从!”然后再祭拜祖先,正式即位。^① 这些对答的话同过去选举酋长的实际情况一定相差不远,而这个柴册仪也就是氏族选举制的遗迹。恩格斯说到雅典国家发生后的情况时说:“氏族制度底各机关,便从社会事务的领导上被排挤出去:它们蜕变为私人性质底团体及宗教会社。”关于罗马也有同样情况,他说:“库里亚(罗马的胞族组织)及构成它们的各民族,象在雅典一样,就降为简单的私人的及宗教的团体,并且作为这样的东西还苟延残喘了好久,而“库里亚”大会不久就完全停止其存在了。”^② 契丹的柴册仪可说是从氏族的选举制变为宗教典礼的一个蜕化物。

总之,我的结论是,契丹的社会发展过程是从氏族制跃进到封建制,而这一跃进是受了当时汉人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这表现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国封建文化对落后种族的推动作用。

选自《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一期

① 辽史卷四十九礼志。前北平研究院史学集刊第五期(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出版)有陈述所著“论契丹之选汗大会与帝位继承”一文(又收入其所著契丹史论稿中)对契丹选举制的遗迹收有不少资料,可参看。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页一三,一二五。

北宋初年王小皤^①、李順起義

楊威民 任樹明

宋初由于处在一个統一的局面，劳动人民得以安定地从事生产活动，从而使生产发展起来，而宋封建国家又在周世宗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所以北宋初年就其社会經濟水平看来远超过强大的唐帝国。

唐末五代封建割据及契丹等游牧民族相繼入侵的結果，中国的广大地区遭到严重地破坏，許多村庄“庐舍焚蕩，民戶喪亡”。虽然歷經后周的积极恢复，但是农业荒蕪的現象直到宋初仍然存在。宋太祖統一中国后，繼承了后周的政策，曾屢次下詔給各州县官吏，令其注意境內农桑种植，凡是能招誘农民垦荒、广植桑枣的官吏，都給以进級的奖励。同时为了提高农民的劳动兴趣，九六四年（乾德二年）又曾对垦荒者頒布“只納旧租，永不通检”^②的規定。此外，并实行了貸款給农民购置耕牛、奖励凿井、組織选种配种、兴修水利、严惩脏吏等措施。

在上述这些措施实行后，經過农民辛勤劳动，农业生产便逐漸恢复和发展起来；人口数字亦显著上升，单是在太宗至道（九九五——九九七）年間比太祖开宝（九六八——九七五）时約增加百分之十左右^③。但是，赵宋王朝恢复經濟政策具有极大的局限性，所以其发展

① 王小皤的“皤”字，史書記載多作“波”，但依据宋祁考証則作皤。他在“景文笔录”（見“学海类編”本）里这样說：“蜀人謂老为皤（音波），取‘皤皤黃发’义。后有賦（应作賦）王小皤作乱，今国史乃作小波，非是。”宋祁論述頗有道理。又陆游“老学庵筆記”載王李起义史实时也写“皤”。可为前說佐証。

② “宋会要稿”“食貨”一之一六。

③ “宋会要稿”“食貨”——之二六。

极为短促,而且在某些地区日愈受到生产关系的阻碍,这就是說:随着以后地主兼并势力的滋长与赵宋官府賦役逐渐加重,迫使劳动人民对于生产活动不能再进一步的改善,甚至在一些生产力較低的边沿地区日趋貧困。

据史籍記載:北宋官田极多,显然赵宋王朝不仅是政治上最高的统治者,而且还是最大的地主。加以宋封建专制政权以优厚的俸祿,喂養大量官員,所謂“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財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①,从而使官僚地主的經濟力量日益膨脹。根据不完全的統計,全国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都归地主阶级所有,而其中大部分又是属于“品官形势之家”。正如李覺在九八六年(雍熙三年)上太宗奏疏中所說:宋初“富者弥望之田,貧者无卓錫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②

在地主阶级奴役下,佃客們生活极为困苦,他們一般是沒有独立戶籍和迁徙的自由,成年累月地在地主土地上耕种。在一些佃戶比率較大的地区,这种从属关系更为严重,不仅在人格上依附于地主之下,忍受殘酷的地租压榨;而且还被迫承担封建国家所加給的賦稅,其境遇类似奴隶。

封建国家固然对地主也进行征收賦稅,实际上这乃是从佃戶身上轉嫁而来,加以大地主隱田漏稅逃避徭役、寺院庄田免求賦役的結果,所以全部的賦役便落在自耕农民身上了,因此在宋初就造成“民苦稅重”的現狀。

北宋官府对农民的榨取主要是因襲唐代的兩稅制,据“文献通考”載:宋代租稅大多不在本县繳納,而且按官府需要“移此輸彼,移近輸远”^③,所謂“支移”。远在宋太宗时就因“支移”往往“耗費十倍”,“往返千里”^④。此外并有“折变”、“杂变”等。兩稅之中虽已包括“庸”了,但是宋代还强迫人民負担力役,其名目很多,如衙前、里

① 赵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制祿之厚”。

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③ 馬端臨:“文献通考”“田賦考”四。

④ 參閱“宋史”卷二七七,“張鎰傳”。

正、戶長、耆長，以及壯丁等，因此自耕農民“稍見有田產”，很快便“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①。北宋滅亡後，難怪有“古者剝削之法，本朝俱備”^②之嘆！

總之，北宋初期由於實行一些恢復農業經濟措施的結果，雖然曾一度促使經濟的發展，然而隨著土地兼井勢力的迅速增長和官府賦役的日益繁苛，不僅不能維持現有的小康局面，而且階級矛盾也逐漸尖銳起來，甚至在某些地區凝結成矛盾集中點。

四川是當時重重矛盾的焦點

在前面敘述中，曾經指出在北宋初年，土地集中和官府苛重的賦役已很嚴重，特別是處在邊緣的兩川——王小暉李順起義的策源地，這種情況更為顯著，世居西川的蘇洵說得好：“今天下雖號為太平，其實遠方之民，勞困已甚。”^③ 不難理解，這種情況的形成是具有長期歷史淵源的。

四川在五代時，先後被王建、孟知祥所據。宋乾德三年（九六五）平蜀，置西川（治益州）峽西路。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又分為東西兩路^④ 四面。高山綿亘，尤其北部山脈錯綜，地勢險峻，陸路通過天險劍門關，直抵陝西漢中；中間是以成都為中心的四川盆地，土地肥沃，盛產稻米、茶葉、絲、麻等，加以有長江灌溉和航行之便，所以自秦漢以來就以富饒稱著，被譽為“天府之國”。根據史籍記載：宋平蜀時得錦工數百人，置於京師綾錦院，有機四百多張^⑤；想見宋以前蜀地織錦業已甚發達；宋時蜀民輸兩稅皆以布匹折充；各地上貢物也多是錦、高紵布、綾、絹等^⑥。由此可見，兩川不僅是農業發達的地方，而且還是當時織造手工業的中心。

① “宋會要稿”“食貨”一之二〇。

② 朱熹：“朱子語類”卷二〇，“論兵”。

③ 蘇洵：“嘉祐集”卷九，“上皇帝書”。

④ 參閱“宋史”“地理志”及“讀史方輿記要”卷六六。

⑤ “長編”卷八。參閱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一書的第二〇頁。

⑥ 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卷二，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七。